

。

(四)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今年 4 月 3 日傍晚，發生登山隊伍在攀爬無明山時，有兩名隊員不慎墜崖身亡的山難事件至表關切。因為當山域事故發生，除了一般搶救的作業外，還須克服山域地形及物資運送的問題，事發當下搜救機關的權責劃分更直接影響到搶救的時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次山難事件，因事發地點位於台中、花蓮及南投三縣交界處，且因山區通訊死角，致使人員墜崖地與發話求救地有著相當距離，造成一開始由南投縣接到求救電話，判定事發在花蓮境內，進而轉給花蓮縣消防局，等到花縣人員抵達才又確認應屬台中市，如此三個縣市先後輾轉通報，容易延誤搶救先機，所以實有必要確立山域事件發生時的標準作業程序 SO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以避免指揮系統混亂。
- 二、又山域事故需要動員相當裝備、人力，為了掌握搜救黃金時間，熟悉地形的巡山員、揸工等機動人力及專業的山域救難設備就顯得相對重要，因此亦有必要就人力及設備預做統一配置與規劃。
- 三、另就改善山區通訊死角部分，相關地方政府已多次要求國家公園管理處能儘速提供地點裝設中繼台，以謀解決，惟其作業進度及時程仍有待加強。
- 四、綜上所述，除了在平時就要致力改善通訊死角，減少搜救資訊落差外，事故發生時更應有明確的 SOP 可供整合依循，進而配合上專業搜救人員、設備，才能提供迅速即時的救援，減少人命財產的損失。

(五)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日前公路總局爆發公務員疑似接受廠商招待，進而配合洩漏標案內容、協助變更設計與驗收放水遭地檢署起訴乙事，至表關心。因省道台 9 線係目前貫穿東台灣唯一之對外聯絡公路，此事涉及台 9 線部分路段路面改善及邊坡整治工程，故有必要重新檢視其施作品質，以維用路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爆發公務員疑似接受包商招待，遭地檢署以貪汙等罪起訴事件。因該承包商於 102 年間承攬台 9 線邊坡整治工程時，已有偷工減料情事，現又透過招待喝花酒等方式，取得台 9 線其他路段設施及路面改善工程標案，如此手段，令人對台 9